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511）

府法訴字第 104009842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埔心鄉○○○號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 104 年 3 月 21 日彰警交字第 I4202309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31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

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1 日 17 時 20 分許，騎乘○○○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縣員林鎮靜修路與至平街口時，為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警員以訴願人騎乘機車行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撥接，當場開立 104 年 3 月 21 日彰警交字第 I4202309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訴願人若對舉發事實不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俟收到裁決書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以為救濟方為適法，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係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